

独立保函受益人怠于索偿的法律后果探讨

李瑞涵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上海市，201620；li_ruihan98@163.com）

摘 要：在商事交易中，独立保函因其独立性和多种功能被广泛应用，但受益人怠于索偿的法律后果在实务中引发争议。本文通过分析独立保函的独立性、其在基础关系中的法律性质，以及怠于索偿的法律效果，探讨了在受益人未及时索偿的情况下，债务人是否仍需履行基础关系中的债务。结论认为，独立保函的独立性并不否定基础关系中的债务义务，受益人怠于索偿不免除申请人的付款责任，仍需依照约定履行义务。本研究有助于进一步明确司法实践中独立保函的适用规则，保障债权人的合理权益，维护商事交易的公平与效率。

关键词：独立保函；怠于索偿；基础关系；受领迟延；商事交易

1 问题的提出

1.1 受益人怠于索偿的不同处理

1.1.1 案情

招标人甲与投标人乙约定：投标保证金可以用独立保函形式支付，后乙向甲交付由丙开立的独立保函。后甲发现乙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雷同，构成招投标协议中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甲未在独立保函有效期内请求丙付款。现甲诉至法院，请求乙支付保证金。在上述独立保函关系中，甲是受益人，乙是申请人，丙是开立人。

针对上述案情，实务中出现了两种截然相反的处理意见。按照甲是否可以请求乙继续履行基础关系中的付款义务，可以分为否定说和肯定说。

1.1.2 否定说

否定说主张受益人未在独立保函有效期内行使索赔权即导致基础债务消灭，其核心逻辑体现为三点：其一，保函失效视为受益人放弃权利，如福清法院在判决中明确，受益人未按期索赔则申请人无需重复支付保证金[1-2]；其二，独立保函的交付构成基础债务的履行，如厦门翔安法院强调，保函提交即完成履约担保义务[3]；其三，允许双重索赔违背制度初衷，如龙岩中院判决指出，受益人绕过保函索赔将架空担保功能[4]。该说以“保函独立性绝对化”为理论根基，将保函索赔程序瑕疵（如逾期、形式不符）直接等同于实体权利消灭，但实质混淆了担保义务与基础债务的界限，可能引发受益人因程序疏失丧失实体救济权的问题，与商事交易中效率与公平平衡原则存在潜在冲突。

1.1.3 肯定说

肯定说认为，受益人未向开立人主张独立保函项下的付款义务，并不影响其作为基础法律关系中的债权人基于基础法律关系向债务人主张债权。

如福建高院指出，申请人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旨在为企业减负并便于受益人行使没收权利，但非免除其缴纳义务或责任。受益人虽诉请申请人支付保证金，实则依据招标条款主张缔约过失责任（金额等同保证金），二审法院认定其主张与保函制度功能相符，处理结果合法适当[5]。该案二审法院认定，保函关系虽独立于基础交易，但招投标双方的合同权利不受影响，债权人可同时向债务人和担保人主张权利。尽

管受益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向保函开立人主张付款，但债务人因投标文件雷同触发《投标须知》第18.3条规定的没收保证金情形，其债务责任并不因债权人未向担保人追索而免除，故受益人有权直接要求债务人履行缴纳投标保证金义务[6]。

肯定说的主要理由在于：一是独立保函具有独立性，独立保函不影响当事人之间的基础法律关系；二是根据债权担保法理，债权人有权选择主张权利对象，放弃向开立人请求付款并不意味着放弃债权；三是独立保函具有融资功能，债权人同意债务人以独立保函形式支付保证金，并非同意免除其支付保证金的责任。

1.2 独立保函“替代”保证金的性质之争

司法实践中对独立保函性质的认定分歧，本质在于对独立性功能与从属性关系的不同解读：否定说将独立保函视为免责债务承担或代物清偿，主张债务人交付保函即消灭原债务，受益人仅可向开立人主张权利；肯定说则将其界定为特殊人保，保留债务人在基础关系中的责任。否定说的逻辑基础在于受益人未及时主张权利构成“受领迟延”，导致主债务消灭，但其合理性存疑——若独立保函的独立性功能被绝对化，既可能架空基础法律关系中的责任体系，亦违背商事担保制度平衡效率与风险分配的核心目标，故需回归独立保函“风险管控工具而非债务豁免机制”的本质，重新审视其制度价值与适用边界。

2 独立保函及怠于索偿行为性质的商法视角分析

2.1 独立保函的独立性及其商事交易功能

学界通说认为，独立担保制度起源于美国，在美国被称为备用信用证（Standby Credit Letter）。备用信用证在金融本质上和独立保函是相同的。备用信用证作为履行义务保证的一种方法，虽然目前在世界范围内越来越广泛使用。备用信用证开立行凭约定单据付款，其单据要求通常不涉及货物交付，而是用于证明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7]备用信用证适用《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ISP98），见索即付保函则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二者历经发展已实现功能与性质的趋同，现无实质区别[8]。

毋庸置疑，独立保函具有独立性，但此种独立性应到何种限度，学界却众说纷纭。从属性是担保的根本特征，担保制度的基本目的就在于确保债权获偿[9]。有学者认为，独立担保既不是保证，也不是主合同的附属物[10]。法国民法典采此立法例，在2006年修订担保制度时，将保证与独立担保并列，作为人的担保的下属概念[11]。独立保函是独立性与从属性的对立统一。

完全独立说的核心逻辑在于：独立保函作为商事惯例的产物，其制度价值需通过绝对独立性实现——即法律须尊重当事人对保函独立于基础关系的约定，因保函本质是以金融机构信用替代现金担保，受益人单方控制权的排他性恰是商事交易安全保障机制的核心要件。

限制独立说的论据主要包括：一是类比汇票，汇票的独立性在汇票转让时才能完全体现，在票据关系中，票据债务人对不履行票据基础关系义务的直接债权人都享有直接抗辩权，那么独立担保也应当在这种程度上具有从属性；二是基础关系是担保的因，如果基础关系是自始无效的，那么这种担保就是无根之果，理应也无效，一种典型情形是担保基础关系因违反公序良俗而无效[12]（尽管公序良俗等一般原则可用于判断独立担保的效力的观点受到了部分学者批评）[10]。

独立保函相比一般保证，其核心功能是“先付款，后争议”，满足的是商事交易的效率要求。独立保函的付款条件一般是“单据相符”，这意味着开立人并不会对基础关系进行实质审查，只要受益人提交的单据符合保函事先约定，开立人就有付款义务，这种设计能够有效避免基础关系争议延续到保证关系中，使得“先付款，后争议”得以实施。除前述核心功能之外，独立保函还有融资、提存等功能。

独立保函的核心功能在于以商事效率优先原则平衡交易安全与成本：对债权人，其通过金融机构信用的嵌入实现“见索即付”，获得近乎现金担保的快速债权清偿；对债务人，则以远低于现金占用的成本完成信用增级，推动交易达成；开立人（金融机构）则基于专业信用中介角色，通过提供融资承诺获取服务收益。三方机制设计共同服务于降低交易摩擦、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的商事目标，本质上是以制度创新替代传统现金担保的高昂成本，实现“低成本安全交易”的市场诉求。

2.2 交付独立保函并不当然清偿被担保的债务

从比较法及制度功能视角看，独立保函的担保属性不导致基础债务消灭：在法国，独立保函被明确定义为“人之担保”[11]，德国法则通过第 780 条“债务许诺”规则构建其单务性[8]。我国司法实践中，以独立保函替代保证金仅消灭支付保证金的从义务，但基础债务（如缔约过失责任）不因此免除。独立保函功能可类比担保提存[13]，其通过金融机构信用实现“先付款后争议”的担保效果，但不同于提存部门，开立人不承担保管义务且付款决定权独立[14]。故受益人怠于索偿时，虽保函失效，但基础债务仍存续，符合《招标投标法》第 60 条关于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的定性[15]，亦契合商事交易中效率与风险平衡的制度逻辑。

2.3 怠于索偿应当类推适用受领迟延之规定

现行《民法典》虽未明确受领系债权人权利抑或义务[16]，但第 589 条已确立受领迟延规则，为司法实践中界定债权人行权边界及责任承担提供了规范基础。

独立保函怠于索偿可类推适用债权人受领迟延规则，核心逻辑在于其索偿机制与受领行为的利益结构趋同：独立保函仅需单据形式审查（区别于保证责任的实质证明义务），且开立人（金融机构）独立于债务人，付款决策不受基础关系干扰；同时，独立保函彻底排除基础抗辩权，而普通保证人可援引债务人抗辩权。因此，受益人未在保函有效期内行使索赔权时，其行为效力等同于拒绝受领给付，基础关系中应参照受领迟延规则——免除债务人利息等期限责任，但基础债务不消灭，以此避免债务人因债权人双重弃权（保函失效+基础债务持续）而获得不当利益，实现商事效率与风险分配的实质公平。

独立保函怠于索偿可类推适用受领迟延的另一重要理由在于其流通性弱化特征：相较于票据流通性（原则上可转让且法律保障其支付工具属性，仅当明确记载“不得转让”时方限制效力），独立保函的转让需严格满足“记载可转让+开立人同意+办理转让手续”三重条件[17, 18]，其本质为附条件的非流通性担保工具。流通性差异决定法律后果不同——票据逾期未提示付款时，持票人需返还票据方可主张基础债权，以避免重复清偿[19]；而独立保函因缺乏流通性，其与基础关系的关联更为紧密，适用受领迟延规则既不会阻碍商事效率，亦不会因保函独立性减损交易安全，反而可在基础关系中实现风险分配的实质公平。

3 怠于索偿的法律后果

在保函法律关系中，因受益人怠于索偿，未在保函有效期内要求付款，保函即失效，受益人无权要求开立人付款。在基础法律关系中怠于索偿应类推适用受领迟延之规定。本文认为，基础法律关系中的债权人作为受益人怠于向开立人索偿，具有如下法律后果。

3.1 期限利益的放弃

债权人怠于行使独立保函索赔权，视为放弃期限利益，无权向债务人主张利息、逾期损失等基于期限延展的责任。独立保函的制度价值在于通过“见索即付”保障债权人快速受偿，若其怠于行权，则基础关系中与之相关的期限利益主张亦应被否定——即使基础合同明确约定债务人逾期责任，亦因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而不可支持。例如，履约保函项下受益人未及时索赔，即使基础合同约定逾期违约金，其仍丧失追偿权利；有偿借款合同亦同，否则将纵容债权人利用双重权利获取不当利益，破坏独立保函制度的核心功能。

3.2 债务人增加费用的赔偿

如果债务人因债权人怠于索偿而支出额外费用的，债权人应当返还。独立保函本就具有融资增信的功能，保函在某种程度上增强了债务人履行的信用，在绝大部分情况下是促成交易的必要环节，对于债务人而言，申请开立保函的费用应属于其达成交易需要付出的成本，即缔约费用。因此在履约过程中，不宜将其认定为增加费用要求受领迟延的债权人承担。此外，债务人增加费用还可能包括因另行筹措资金而支出的额外费用。

3.3 付款风险的移转

独立保函具有转移付款风险的功能，偿付风险实际上由开立人承担，即当债务人在保函有效期内破产时，开立人付款后需要自行承担追偿后不能完全受偿的风险。若债权人作为受益人怠于索偿，付款风险在保函失效后就应当由其自行承担。例如，基础债务中还有一般保证人时，若一般保证人的保证期间在保函有效期内届满，若债务人破产，债权人因怠于索偿而无法完全受偿，则无权以无法完全受偿为由向该一般保证人主张补充清偿责任。

3.4 债务人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独立保函的担保功能消灭不导致基础债务的当然免除：受领迟延仅影响债权人主张期限利益（如利息、逾期违约金），但基础债务仍存续。否定说错误将保证金支付义务的转移等同于被担保债务（如违约责任）的消灭，实乃混淆“担保标的”与“主债务内容”之本质差异。司法实践中，若当事人约定以不退还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计算方式，应回归《民法典》第585条违约金调整规则进行实质审查，即使诉请表述瑕疵，法官亦应通过释明引导当事人修正诉求，而非机械驳回，此举既契合“司法能动主义”理念，亦避免因程序瑕疵损害实体权利救济。

4 结论

独立保函的独立性特征虽使担保责任脱离基础交易关系，但受益人未在有效期内行使索赔权仅免除开立人付款义务，并不消灭基础法律关系中的债务。申请人通过保函转移的系保证金支付责任而非债务本身，基础债务仍持续存在且债务人须继续履行，受益人则需承担怠于索赔导致的费用损失并放弃迟延利益。司法实践中需精准把握保函独立性不豁免基础债务的核心原则，既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又保障商事交易效率与安全，实现权利义务的实质性公平。

参考文献

- [1] 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福建龙田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闽0181民初7439号[EB/OL]. (2022-09-21).
- [2] 福清融城中学，福建永特建设有限公司等. 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闽0181民初7819号[EB/OL]. (2022-09-19).
- [3] 厦门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某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某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闽0213民初1028号[EB/OL]. (2022-07-08).
- [4] 福州市鼓楼建筑工程集团公司，福建俊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闽08民终664号[EB/OL]. (2022-05-10).
- [5] 福建省某某建设有限公司，福州某某客运场站运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闽民申5039号[EB/OL]. (2024-01-23).
- [6] 福州城市客运场站运营有限公司，福建省日昇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闽09民终958号[EB/OL]. (2022-10-20).
- [7] King R. Gutteridge and Megrah's Law of Bankers' Commercial Credits Eighth edition[M]. Europa Publications Limited, 2001:20.
- [8] 刘斌. 独立担保：一个概念的界定[J]. 清华法学, 2016, 10(01): 127-141.
- [9] 王泽鉴. 债法原理[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24-25.
- [10] 沈达明. 法国/德国担保法[M].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5: 50.
- [11] 罗结珍, 译. 法国民法典[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505.

- [12] 刘斌. 论独立担保的修正类型谱系——兼评最高人民法院独立保函司法解释[J]. 法学杂志, 2017, 38(12): 69-79.
DOI:10.16092/j.cnki.1001-618x.2017.12.007.
- [13] 翟远见. 提存的法律效力[J]. 政法论坛, 2021, 39(03): 59-69.
- [14] 赵志钢. 担保提存论[J]. 法学论坛, 2011, 26(06): 138-144.
- [15] 陈思静. 期限利益合同中履约保证金的性质与适用[J]. 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1(01): 131-140.
DOI:10.16797/j.cnki.11-5224/c.20220107.006.
- [16] 谢德良. 论《民法典》视角下的债权人受领义务[J]. 甘肃政法大学学报, 2023, (01): 76-88.
- [1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EB/OL]. (2021-10-25).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1/10/id/6328637.shtml>
- [18] 国际商会.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EB/OL]. [(1992-4). <https://www.jqlv.com/baohanguize>
- [19] 上海鑫旺钢铁有限公司, 赣州江钨钨合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赣民再 119 号 [EB/OL]. (2020-12-16).